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0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8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1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98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74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規定，有牴觸平等原則、武器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法律優位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依法行政原則、權力分立原則等憲法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、講學自由、工作權、財產權、專業自主權、訴訟權、閱卷權、資訊獲知權、知的權利、聽審請求權、對質詰問權、人格權、名譽權等基本權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就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，茲聲請人就完全相同之審查客體再行聲請，探其真意，係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。又聲請人持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，就該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亦核屬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07號王千瑜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